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2〕20号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机关各单位：

《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市直各相关单位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根据上级制定的实施规范，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细化完善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时限、中介服务、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各级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和场所进行更新，确保线上线下内容一致。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全面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存在变相许可情况的，应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等予以纠正。要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投诉举报渠道，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武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宁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办）；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事权则上跨区县在市级权限办理，其余事项除属地办理外，其余事项在项目属地办理。根据《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关于“赋权强园”改革办法》的通知》（宁办〔2017〕16号），将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审批权下放至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参照《宁乡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工业园区企业赋权方式由委托下放调整为直接赋权。
2	市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	市发展改革局；委派高新区管委会、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市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人民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办），宁乡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政府。原则上核准项目在市级权限范围的事项除跨区县的原则在项目实施地办理。根据《中共宁乡县委办公室、宁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县“赋权强园、以园兴工”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办发〔2017〕16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宁乡经开区、宁乡高新区。
4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按有利于园区企业群众办事的原则，参照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园区工业项目赋权方式由委托下放调整为直接赋权。
5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7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8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教育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宗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长沙市民族宗教局审批。
13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在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部分为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改变功能和布局：寺观教堂逐级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固定处所逐级报长沙市民族宗教局审批。不改变功能和布局：县级宗教部门审批。
15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将人民币的，应当将人场金材料报作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请示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 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 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 〔2017〕529号）	
2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 许可	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 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 〔2017〕529号）	
22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信息网 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互联网站业场所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 其他大型焰火燃 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 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 592号）	宁乡举办 I、II 级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由长沙市公安局受 理、审批；III、IV、V 级暂由宁乡市公 安局受理、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 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修正版）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一类地区跨县级行政区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确定的点对点运输。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3	市公安局	金融机 构营业场 所和金库安 全防 范设施建 设方 案审 批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 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4	市公安局	金融机 构营业场 所和金库安 全防 范设施建 设工 程验 收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 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3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 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 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 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 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 可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	
4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 出入境管理大队 (受国家移民局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51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由市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民政局承办）；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4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筹设审批权直接下放各区域（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筹设审批权。
5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31号）将初级、中级学校办学许可权直接下放各区域（市）人民政府，市级实施高级学校办学许可权。
5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 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60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 工作制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作制审 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 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 〔1994〕503号）	
61	市自然资 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需要利用属于 国家秘密的基础 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62	市自然资 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 资源部令第68号）	
63	市自然资 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后土地 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 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4	市自然资 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 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 理法〉办法》	包括宁乡市辖区内不涉及农用地的集 体建设用地审批。其中，宁乡市负责集 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包括宁乡市辖区内不涉及农用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其中，宁乡市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审批。
66	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包括宁乡市涉及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其中，宁乡市负责不涉及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67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68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69	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70	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长沙生态环 境局宁乡分 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批 审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 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 16号）文件要求，直接下放部分核与辐 射类需要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审批 权限。 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仅承担不跨区县(市) 的11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72	长沙生态环 境局宁乡分 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73	长沙生态环 境局宁乡分 局	排污许可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长沙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编办发〔2019〕26号)	
75	长沙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131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76	长沙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7	长沙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8	长沙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长沙生态环境局 宁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长沙市民政局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域（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8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1	市城管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2	市城管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3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其他项目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84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8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实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8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89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市城管执法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长沙市民政局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31号令)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1	市城管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宁乡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长沙市民政局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民政局第138号令)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核建民核人准人)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核建民核人准人)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2	市城管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市城管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4	市城管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实施)	《城市绿化条例》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5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市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文旅广体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管委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9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管委新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将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项目委托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区县（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将园区工业项目直接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100	市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以及临时建筑等建设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市城管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薪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权乡镇（街道）经济和社会责任清单〉和〈关于清查社会中介组织乱收费行为的通告〉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直接赋权乡镇（街道）。
102	市城管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执法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薪区管委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权乡镇（街道）经济和社会责任清单〉和〈关于清查社会中介组织乱收费行为的通告〉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直接赋权乡镇（街道）。
1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宁乡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薪区管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赋权乡镇（街道）经济和社会责任清单〉和〈关于清查社会中介组织乱收费行为的通告〉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直接赋权乡镇（街道）。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建设公路勘测设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4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1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管理条例》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08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09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1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1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宁乡市的企业,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由宁乡市交运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由长沙市交运局审批。
11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宁乡市的企业,巡游出租车经营证由宁乡市交运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证由长沙市交运局审批。
114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1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在宁乡市的企业,巡游出租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由宁乡市交运局审批;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由长沙市交运局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置或者撤销渡口，应当经渡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11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 《国防交通条例》	
117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 《国防交通条例》	
118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条例》	
119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0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1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该事项包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批，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影响上下游水文站建设工程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	
123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24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25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6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7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长沙市人民政府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2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13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 (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菅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
132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栽培种),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备案。
13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4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3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13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14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 市城区动物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长政办发〔2015〕53号)直接 下放至区县(市)。
142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47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宁乡市捕捞渔民禁捕退捕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农联发〔2020〕8号),宁乡市捕捞渔民实施禁捕退捕,注销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14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0	市自然资源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人民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漁业法》	根据《宁乡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的通知》(宁编〔2016〕20号)文件,此项职权由原畜牧局移至原国土局。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民政局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号）《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乡市捕捞渔民禁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发〔2020〕8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15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根据《长沙市民政局关于长沙市重点水域常年禁渔的通告》（长政发〔2020〕6号）《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宁乡市财政局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宁乡市捕捞渔民禁退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发〔2020〕8号），实施常年禁渔，停止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
153	市文旅广体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4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55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6	市文旅广体 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7	市文旅广体 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8	市卫生健康 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59	市卫生健康 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0	市卫生健康 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 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1	市卫生健康 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 施竣工验收 收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2	市卫生健康 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 记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3	市卫生健康 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 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5	市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局 (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6	市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67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8	市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9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不再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0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 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 委令第15号)	
171	市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 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 委令第15号)	
172	市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 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 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汽油加油站的 企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许可以及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 许可以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74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由长沙市应 急局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由宁乡市应急局实施。
175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6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市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国家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管理条例办法》	宁乡市林业部门初审组卷后报省林业局终审。
178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县（市）推广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2号）将“林木采伐证核发（市级）”委托县（市）实施。
179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管理条例办法》	《风景名胜区条例》
180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林业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1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市人民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
182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 内在森林草原防 火区爆破、勘察和 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4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 区、草原防灭火管 控区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 市林业局承办）； 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85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 得林地经营权审 批	市人民政府（由 市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8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8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 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查条例》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 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至长 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 府。
18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 理和作业人员资 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 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 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 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直 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190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47号)直接下放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191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2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93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市文旅广体 局	广播电视台专用频 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 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5	市文旅广体 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 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6	市文旅广体 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变更台名、合标、 节目设置范围或 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 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市文旅广体 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 视站和机关、部 队、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设立有线 广播电视台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台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 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市、县文旅广电部门仅负责乡镇设立广 播电视台审批。	
198	市文旅广体 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 输覆盖网工程验 收审核	市文旅广体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市文旅广体 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 面接收设备安装 服务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广电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 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 发〔2010〕24号)	
200	市文旅广体 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 播地面接收设施 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初审)	《广播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 定》	
201	市文旅广体 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 动及设立站点审 批	市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部 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 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0〕21号)21号)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 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 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 〔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 政府。
202	市文旅广体 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 目经营许可	市文旅广体局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19号)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市文旅广体 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 育设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长政发〔2014〕26号）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04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该事项市级不再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长沙市人民政府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42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05	市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 程审批	市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6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 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07	市新闻出版 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 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企业审批属省级权限。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部分市级权限（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长政办发〔2020〕4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08	市新闻出版 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 更、兼并、合并、 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受长沙市新闻 出版局委托实 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9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10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11	市文旅广体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2	市文旅广体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3	市文旅广体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附属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人民政府（由市文旅广体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市文旅广体 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5	市文旅广体 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 单位和其他单位借 用国有馆藏文物审 批	市文旅广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6	市文旅广体 局	博物馆处理不存 入藏标准、无保 价价值的文物或标 本审批	市文旅广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市市场监管 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 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	《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放部分行政 许可和备案事项的通知》(长市监通 知〔2020〕33号)委托下放至各区县(市) 市场监管局。 《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 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 〈长沙市政府下放部分市级行政许 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2〕 42号)直接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
218	市市场监管 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 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长沙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56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长 政办函〔2016〕147号)委托下放各区 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21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3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25	市林业局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226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0〕15号)委托下放	

序号	县级主管 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市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28	市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市林业局；宁乡市经开区管委会、宁乡高新区管委会（受市林业局委托实施）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移植一级古树名木审批（城市外）由宁乡市林业局初审，报省林业局终审；移植二级古树名木审批由宁乡市林业局初审，报市林业局终审；移植三级古树名木审批根据长政办发〔2020〕4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园区赋权目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8号）委托下放至国家级园区、省级园区。
229	市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市人民政府（初审，由市林业局承办）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30	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31	市人防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市人防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97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直接下放至各区县（市）人民政府。